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嘉源佳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:

本委已受理胡辉城诉你及惠州市嘉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惠东县振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438号)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、增加被申请人通知书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3:30在第十三仲裁庭(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不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